公司代码：688030　　公司简称：山石网科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山石网科	68803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丹	唐琰
电话	0512-66806591	0512-66806591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电子信箱	ir@hillstonenet.com	ir@hillstonene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2,814,495.79	1,793,979,216.32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755,252.52	1,425,424,406.01	-7.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4,911,446.80	222,880,631.12	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38,183.87	-59,634,344.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96,545.95	-63,881,354.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33,926.26	-96,427,161.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4.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3	-0.33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23	-0.330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2	42.61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越超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4	30,522,850	30,522,850	30,522,850	无	0
田涛	境外自然人	7.44	13,403,662	13,403,662	13,403,662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	13,149,771	13,149,771	13,149,771	无	0
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2,604,505	0	0	无	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11,859,118	11,859,118	11,859,118	无	0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10,964,397	0	0	无	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5,406,698	0	0	无	0
LUO DONGPING	境外自然人	2.68	4,825,318	4,825,318	4,825,318	无	0
卞伟	境内自然人	2.40	4,323,737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687,723	3,687,723	3,687,72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3%)，同时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LUO DONGPING 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并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网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北京鸿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4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电子邮箱：ir@hillstonenet.com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

简历

唐琰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路演发展部，自 2019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资深投资者关系经理。

目前，唐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唐琰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4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1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26.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4,006,782.44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6,285,880.23 元，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7,720,902.21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75,720,902.2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4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7,893,456.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35,715,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38,736,673.27
募集资金净额	4,496,978,326.7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184,006,782.4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849,714,305.34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82,260,363.2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10,032,113.8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4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24,921,911.9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37,893,456.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2020 年 7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3、2020 年 9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4、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及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5、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人民币	39,260.46	39,260.4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人民币	95.06	95.06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币	65,458.25	65,458.25
4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人民币	15,129.63	15,129.63
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1932224510566	人民币	0.03	0.03
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8464210566	人民币	9.31	9.31
7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366	人民币	0.08	0.08
8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093910166	人民币	13.28	13.28
9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512907526110866	人民币	0.00	0.00
1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2907977810266	人民币	0.00	0.00
11	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2,139.79	13,823.25
合计						133,789.35

* 注：公司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大额存单 52,000.00 万元。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4,971.4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64.65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36.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95 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4,2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4 期	大额存单	30,000	可随时转让	3.3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98 期	大额存单	20,000	可随时转让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7 期	大额存单	2,000	可随时转让	3.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51,003.21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7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20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5,438.79	82,916.78	-37,083.22	6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临床研究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部分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353.94	60,280.69	-19,719.31	7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79,697.83	179,697.83	53,909.34	14,779.36	51,003.21	-2,906.13	94.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697.83	449,697.83	323,909.34	57,572.09	264,200.68	-59,708.6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4,971.4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64.65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36.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0]230Z1995 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4,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1,003.21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蒋华良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工作变动，蒋华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蒋华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华良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蒋华良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华良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蒋华良先生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蒋华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蒋华良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半年报和 H 股半年报。其中，A 股半年报包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H 股半年报包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和 2021 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1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